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辛玉如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55
電子信箱：s69918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00242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80000A_11002426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7-1條
第1項第2款疑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36450號函及本府110年10月4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227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規定「有必要」之法律概念，係屬依個案事實認定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依據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審酌行為人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，雖非屬情節重大，惟仍有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情形。
- 三、按「情節重大」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業經本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092113號函釋有案，爰學校性平會應依教育部釋示審議個案事實是否「非屬情節重大」及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性，並依該規定之立法說明（如附件）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，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，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，爰並應審酌案件情

人事 收文:110/10/27



110000390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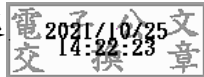


節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，以兼顧校園安全及行為人自省自新後之工作權益。

四、檢附關係文書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